**\*\*神秘客系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的签署双方为：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邮件地址：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件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平台”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

1. **项目基本信息**
2. 项目名称：
3.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协议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内容**
6. 在遵守本服务合同（“合同”）的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系统软件使用服务；
7. **授权许可**
8. \*\*系统使用许可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系统为乙方自主开发并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的软件系统。乙方授予甲方在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中所规定的软件应用服务的情况下，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非独占的、不得再转让的使用许可，并且该等许可只限甲方内部使用。

1. 甲方资料授权许可

甲方在此授予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为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之目的对于甲方所有或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调研内容（“甲方资料”）的非独占的、不得再转让、免费以及无地域限制的许可及使用权，包括：

* + 1. 本协议期限内，许可乙方以电子形式经互联网和电子邮件将甲方资料内容拷贝、存储、存放、展示和仅限于服务于甲方的目的使用；
    2. 本协议期限内，许可乙方在甲方授权情况下，使用服务于此项目的相关资料；
    3. 其他对于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之目的所必须的权利许可；
    4. 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传递或公开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
    5. 甲方对本协议期内提供的域名及所有资料具备最终所有权，并有权利在协议期结束后要求乙方无偿归还

但上述使用均应符合本系统之使用目的及甲方的要求，乙方不应在此范围之外使用。

1. **项目费用及付款**
2. 项目费用标准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数量** | **单价（RMB）** | **金额（RMB）** | **备注** |
| 技术服务 | 问卷编程问卷录入 | 1 |  |  |  |
| 软件服务（数据托管） | 1 |  |  |  |
| 个性定制 | 1 |  |  |  |
| 样本服务 | 在线调查成功样本 | 1 |  |  |  |
| 项目管理服务 | 1 |  |  |  |
| 短信/邮件推送服务 | 短信发送通讯费用 | 1 |  |  |  |
| 短信邀请人工服务 | 1 |  |  |  |
| 硬件租赁 | 平板租用费用 | 1 |  |  |  |
| 充值服务 | 电话卡充值服务 | 1 |  |  |  |
| 数据处理 | 数据整理 | 1 |  |  |  |
| 数据提交 | 1 |  |  |  |
| **合计** | | **0.00** | | |  |

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整），费用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 系统配置费用（包括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的服务器使用费用，保证至少 人能同时登录在线使用）；
2. 数据记录费；
3. 该项目用户权限设置费用；
4. 系统使用的热线服务费用（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5. 邮件通知功能，报告分权限下载功能；

特别说明：

* 甲方提供的《网络平台需求》文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乙方同时也必须履行附件中的具体要求；
*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甲方针对该项目需要其他个性化的研发或修改，乙方则根据工作量进行评估追加甲方适当费用。

1. 付款时间及方式
2. 在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且通过甲方测试后，甲方支付50%的首付款给乙方，如果甲方初步测试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或支付一半的首付款；
3. 剩余的50%的款项，甲方应在系统全部开发完成后45个工作日内且通过甲方测试后，支付给乙方，如果甲方测试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剩余的50%款项。
4. 追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日期。
5.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6. 对于到期日之后三十天内乙方仍未收到的款项，甲方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 如甲方没有及时支付本合同中需履行的任何到期款项，在所有未付款项（包括逾期付款违约金在内）全部付清之前，乙方应有权暂停和/或终止所有服务和支持服务。
8. 乙方账户：

公司帐户：

开 户 行：

帐 号：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如甲方未能遵守上述规定的，乙方应书面告知违反规定之处，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因此而产生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 乙方不对甲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进行审核，也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为顺利使用本合同中的服务和\*\*系统服务，期间甲方应采取合理要求、与乙方进行协助和合作。

# 所有由甲方提供的调查内容和邮件，应符合\*\*系统传输时执行的技术标准。

# 甲方使用\*\*系统进行调研时，应遵守以下限制，如有因甲方违反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 + 1. 不得是诽谤性的、对青少年有害、淫秽、猥亵、色情、恐吓或骚扰性的；
    2. 不得含有或者引起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病毒或有意干扰、毁坏、破毁或秘密截取或剥夺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信息的程序调度程序；
    3. 不得在实质上是虚假、引起误解或不准确的；
    4. 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令，或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权利和公开/隐私权，或任何邮件发送到的管辖区的法律、法令、条例和法规；
    5. 不得向不明人士主动大量发送，或向选择不要调研等邮件或内容的人士发送。

# 甲方应负责对用于邮件连接、进入或以其它形式使用\*\*系统服务所需的任何设备和配套服务并对其进行维护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调制解调器，硬件，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互联网服务器，长途和本地电话服务（统称“设备”）。甲方应负责确保该等设备与\*\*系统兼容，且符合\*\*系统当时有效的政策所规定的所有配置和规格。

#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其所有用户的帐号及密码，未经帐号拥有者的允许或同意，不得向他人透露其账号和密码信息。对由于甲方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当而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所有对于在操作中\*\*系统产生的错误和故障，甲方应迅速记录并向乙方报备。乙方应在收到错误或故障情况报告后，即刻与甲方协商处理期限，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应协助甲方掌握对\*\*系统的常规操作，并在甲方使用期间提供指导、控制、管理和帮助。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进入权。并在商业上尽其合理的努力使甲方得以进入、并使用\*\*系统的时间在任何三十天内至少达到97%（中断、停止运转时间不超过3%）。但由于第三方供应商而非因乙方或\*\*系统过错而引起的预定维修、更新和停止运转时间除外。乙方使用或控制的硬件、软件设备导致的错误属于乙方原因。
2. 乙方对所有甲方资料予以保密。
3. 如甲方内容因有违政策法规而不适宜调研，且经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更改的，乙方将保留拒绝调研的权利。
4. 对于调研数据的保留，除非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乙方对\*\*系统保留有关内容的时间不超过90天（自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5. 乙方对\*\*系统的所有修改、更新和改进具有所有权和解释权，但不应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6. 项目执行中（数据调试过程中除外），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服务功能的稳定性和正确性。一旦出现问题，乙方须在24小时之内解决，逾期没有解决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总体服务费用的2%，48小时内仍未解决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总体服务费用的5%。
7. 系统开发时，甲方提供资料或其他原因导致开放时间顺延除外，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服务系统，乙方承诺5周时间内（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服务系统的个性开发，否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还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确保系统的准确性，即系统显示内容与甲方提供资料完全一致。如发现错误，则视错误的严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 **数据所有权**

## 所有顾客资料均为甲方唯一独有的财产，且乙方对该等信息不具有任何利益。乙方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甲方提供的所有顾客资料的安全。但下列情形除外：

* + 1. 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经过甲方许可修改和维护\*\*系统时；
    2. 依照适用法律、法令和法规的要求；
    3.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 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本合同不以任何方式限制甲方使用独立获取的顾客资料，也不以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独立获取的顾客资料的权利和利益。

1. **保密职责**
2.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系统及其他乙方软件进行以下活动：反向工程、反向编辑、拆卸或以其它方式试图发现源代码、目标代码或底层结构、系统或软件的概念或算法；根据系统或软件的修改，翻译或创建衍生作品；拷贝（为存档之目的除外）、出租、租赁、发行、抵押、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或使系统或软件权益受制；因其它目的或以其它形式使用\*\*服务、\*\*系统或任何软件为第三方的利益；以及删除任何专有权利说明或标签。
3.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甲方注册信息、以及任何甲乙双方指定为保密的；一方有理由相信是专有、机密或在竞争上敏感的信息；保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研究、产品方案、业务计划、产品、服务、顾客、市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硬件配置信息、商业方法、策略、推销或财务的信息、技术数据或诀窍。
4. 甲乙双方同意除了为履行其本合同义务之外，不会为自身使用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另一方披露给自己的任何保密信息。在本协议期限内及其后，任何一方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且不会在任何对提供方有害的方式下使用保密信息。
5. 如果一方或其各自代表被要求或依诉讼的规定须披露任何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要求做出披露的一方应在作出披露之前迅速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救济。如果未能取得该等保护令，要求做出披露的一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披露那部分保密信息，并且应当与该等保密信息的所属人一起努力，以减少该等披露的范围和影响。
6. **免责声明**
7. 对于灾难性天气、事件、暴动等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8.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或他们的管理人员、关联方、董事、股东、代理或雇员均不对甲方的操作失误或非因乙方原因无法使用\*\*系统、支持服务、软件或与其有关的内容，直接、间接、附带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无论是出于合同还是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效果及销售达成的预期。
9. 由于乙方在代操作\*\*系统时疏忽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额不得超过该合同总金额的100%。
10. **合同期限和终止**

## 除非依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期间有效。

## 如果任何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守约方已就该违约情形通知违约方，并且在违约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二十天内并未纠正违约，守约方即可终止本协议。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时，甲方应在终止后十天之内，向乙方汇出本协议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应退还本协议项下所有之款项。此外，在乙方合理地认定其内容或顾客资料有重大问题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的七天之内未能对这一情形做出补救，乙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暂停其服务。

## 本协议的第三条、第八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再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发生的问题双方可就本协议友好协商解决。对于本协议不能解决或双方对本协议的解决方法不能达成共识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合同甲方：** |  |
| **盖章：**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合同乙方：** |  |
| **盖章：**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